

芷江侗族自治县信访局文件

2022 年度信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人员情况。信访局属正科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核定行政编制数 5 人； 下设二级机构群众接访中心（全额事业），核定事业编制数 7 人；下设二级机构网信室（全额事业），核定编制数分别为 4 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含二级机构）在职工作人员实有 13 人（其中：行政工作人员 5 人，事业股室 7 人，司勤人员 1 人），到龄退休人员 7 人。

2、主要职责：

(1) 负责处理人民群众给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为领导同志接待上访群众做好组织服务工作；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及时、准确地向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

同志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保证信访渠道畅通。

(2) 承办上级信访部门和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乡（镇）和县直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3) 协调处理跨乡（镇）、跨部门的重大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赴市、赴省、赴京上访和异常、突发性信访事件；督促、协调县直各部门和乡（镇）的信访工作。

(4) 指导全县信访业务，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 了解并掌握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提出加强信访队伍建设措施；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指导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

(6) 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7)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3、2022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2022 年，全县信访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创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为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

全面抓好信访各项工作，真正带着感情和责任为民解难、为党分忧，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全面推动芷江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奋力建设“三城一中心”，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芷江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1)持续推进“治重化积”专项工作。以信访事项案结事了为目标，聚焦聚力中央交办的第二批重复信访事项的化解工作，大力推行项目化管理、专班制推进、清单式落实，做到一个信访事项、一名包案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张任务清单、责任一抓到底。

(2)聚力抓好信访工作“三无”创建。注重信访源头治理与诉讼案件源头治理相结合，充分发挥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诉源治理工作站前沿“哨所”作用，建立“访调对接”工作新机制，推进“无访村”、“无诉村”创建活动，健全完善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矛盾纠纷综合治理机制，推动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3)全力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本土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推广“溆浦经验”，制定出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大力推广乡镇建立信访联席会议机制，推进社会矛盾多元化解，统筹各方面资源和力量把矛盾问题化解在早、化解在小、化解在基层。

(4)切实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继续深化为民服务“五三五”工程，教育引导信访干部要有“五心”精神（对信访群众要有热心、对群众的困难要有同情心、为群众办事要讲诚心、遇到困难和阻力要有攻坚克难的决心、对暂时不好办的难题要有长期努力的恒心），坚守人民情怀，坚持底线思维，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履行服务党和国家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职能，推动全县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2 年度信访局实际支出总计 323.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09 万元，专项支出 106.5 万元。年底无结余。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2 年我局基本支出：217.09 万元，基中：工资福利经费支出 142.4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8.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31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财政控制指标数为 5.4 万元，实际支出 1.06 万元，超过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资金有限，信访专项工作经费没有预算到本级，因此“三公经费”的预算没有得到合理的安排，使用时再从信访专项工作经费中请款支付，在控制指标范围内。所有“三公经费”支出合法、合规。

（二）项目支出

2022 年全年预算安排项目经费：驻京维稳劝返专项工作经费、信访专项工作经费、信访救助资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工作经费等。全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总计 113.2 万元，实际支出 106.5 万元。其中：

1、驻京维稳劝返专项工作经费 25 万元，实际支出 25 万元；

2、信访专项工作经费 53.2 万元，实际支出 53.2 万元；

3、信访救助资金 20 万元，实际支出 13.3 万元；

4、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工作经费 15 万元，实际支出 15 万元。

所有项目经费支出全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严格办理程序，做到专款专用。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我局严格按照省市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项目组织管理，严格落实各专项支出相关制度，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和采购控制制度，确保各项目的工作质量。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我局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及本级财政专项工作资金的相关规定办法进行开支，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各类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为加强局机关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我局严格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结合我局实际，对所有国有资产建立资产卡片和实物资产明细账，并明确固

定资产使用人的责任，严格执行固定资产配置、管理、处置等有关程序，确保账实相符，保证了局机关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2022 年年末我局账面固定资产总值为 34.03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15.56 万元；专用设备 11.67 万元；家具用具及其他类固定资产 6.8 万元。

2022 年年末我局账面无形资产总值为 39.7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度信访信息系统软件开发。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我局整体支出共 323.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09 万元，项目支出 106.5 万元（其中：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工作费 15 万元；信访救助资金 20 万元，结转结余 6.7 万元；信访专项工作经费 53.2 万元；驻京维稳劝返专项经费 25 万元）。组织全县干部职工认真学习第九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全省、全市及全县信访重点工作会议精神。5 月起深入各乡镇、社区、广场等场所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月暨第五个信访法治宣传月活动共 20 余次，组织全县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运用《条例》，并对全县各乡镇及副科级以上单位分管信访工作领导及专干集中培训，组织、更换、完善全县各乡镇、各机关单位、各辖区内原《信访条例》宣传内容，每个季度对《信访工作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全力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行“一站式”服务信访群众，具有独特性且成效显著，经验在《人民日报》《人民信访》《湖南日报》等中央、省级媒

体多次推广。全面完成县委“三源共治”决策部署和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等。按照部门预算进行成本控制，单位的日常性工作开支严格按预算执行。各专项资金支出按财政部门下达的计划实施，全年没有项目超支。全年部门支出满足了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了各项计划和任务的完成，各项信访业务工作取得了历史最好成绩。2022年12月，我局获评全市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2022年5月，我局郑德辉同志被评为“全国信访系统先进个人”；2022年度我县荣获“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和“全省信访工作示范县”等荣誉称号，并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奖励金共200万元。履职效益得到了充分体现和好评。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首先，年初预算与决算表相对比，公用经费的控制数仍然存在超出问题，主要原因是信访工作专项工作经费未纳入本单位年初预算范围，根据本单位的实际工作需要采用报告形式向财政主管部门请款拨付，所以报表数据上体现公用经费控制率超出；其次，随着物价的上涨，预算经费的压缩，单位经费还是存在一定的缺口。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切实保障信访工作专项工作经费，并直接纳入本单位年初预算，同时增加信访工作人员公用经费，确保信访工作顺利开展。

芷江侗族自治县信访局

2023年5月15日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10	预算配置	10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5分；“三公经费” > 0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5
过程	60	预算执行	20	预算完成率	5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 $\times 100\%$ 。	5
				预算控制率	5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 $\times 100\%$ 。	2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5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 $\times 100\%$ 。 该指标以2022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5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 $\times 100\%$ 。 该指标以2022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预算管理	40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7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6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6
过程	60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8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5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5
产出及效率	30	职责履行	8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8	根据绩效办2022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8
		履职效益	10	经济效益	10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10
				社会效益				
			12	行政效能	6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6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2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6		13		81.25%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57		5.4		1.06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1.57		5.4		1.06	
项目支出：						
1、业务工作经费						
2、运行维护经费						
.....						
3、项目资金(一个项目一行)	70.15		113.2		106.5	
驻京维稳劝返专项工作经费	15		25		25	
信访专项工作经费	38.2		53.2		53.2	
信访救助	16.95		20		13.3	
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工作费	0		15		15	
公用经费	87.08		24.92		131.54	
其中：办公经费	12.94		5		46.26	
水费、电费、差旅费	22.07		0		28.02	
会议费、培训费	0.32		0		2.31	
政府采购金额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2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政策摘编》文件精神，制定《芷江侗族自治县信访局办公室内部管理制度》，责任到人，严格执行。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郭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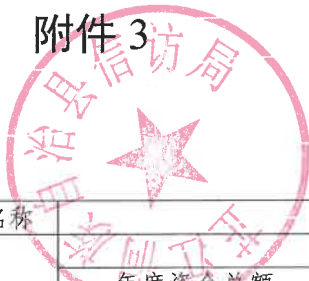
填报日期：2023.5

联系电话：6828026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173.27	323.06	323.06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323.06			按支出性质分: 323.06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23.06			其中: 基本支出: 216.56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106.5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达 100%, 化解信访积案率(含: 中央、省、市交办件) 100%, 信访总量下 10%, 集体上访批次和人次分别下降 10%、10%。全县信访形势呈平稳可控、持续好转的态势。目标 2: 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信访人赴市、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人数实行零指标控制。目标 3: 及时处理突发性群体事件, 加强突出问题的办理及重点人员的稳控工作, 按时化解信访积案, 确保全县社会和谐稳定。			1: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达 100%, 化解信访积案率(含: 中央、省、市交办件) 100%, 全县线上平台信访总量为 234 批次, 同比下降 15.52%, 其中国家级信访总量 65 批次, 同比下降 23.53%, 省级信访总量 69 件, 同比下降 38.39%; 到市走访 13 批次, 同比下降 23.53%; 赴省走访 8 批次, 同比下降 50%; 进京上访 0 批次。及时受理率信访部门 100%、责任单位 99.4%, 信访事项按期答复率 100%, 重复信访占比 28.8%, 群众满意率信访部门 92.5%、责任部门 92.3%, 一次性化解率 92.1%, 重复网上信访占比 32.6%。全县信访形势呈平稳可控、持续好转的态势。2: 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信访人今年来赴省上访率同比下降 64.29%, 进京上访 0 批次, 同比下降 100%。 目标 3: 及时处理突发性群体事件, 加强突出问题的办理及重点人员的稳控工作, 按时化解信访积案, 确保全县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16 人)	81.25% (13 人)	5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29.07%	5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33.87%	5	0	1、增设矛调中心等办公室及开展新信访条例实施的宣传工作等,加大了公用经费的支出。2、年初预算经费不足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5	5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支付进度率	100%	100%	5	5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结转结余率:	0	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县区域内各种矛盾纠纷，维护全县社会稳定。	化解	基本化解，确保稳定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化解信访事项，促进信访人息访息诉	落实到位	落实到位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	

填表人：郭霞

填报日期：2023.5

联系电话：6828026

单位负责人签字：

芷江侗族自治县信访局文件

2022 年度信访局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机构人员情况。信访局属正科级行政事业单位，核定行政编制数 5 人； 下设二级机构群众接访中心（全额事业），核定事业编制数 7 人；下设二级机构网信室（全额事业），核定编制数分别为 4 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含二级机构）在职工作人员实有 14 人（其中：行政工作人员 6 人，事业股室 7 人，司勤人员 1 人），到龄退休人员 6 人。

主要职责：

(1) 负责处理人民群众给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为领导同志接待上访群众做好组织服务工作；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及时、准确地向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

同志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保证信访渠道畅通。

(2) 承办上级信访部门和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乡（镇）和县直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3) 协调处理跨乡（镇）、跨部门的重大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赴市、赴省、赴京上访和异常、突发性信访事件；督促、协调县直各部门和乡（镇）的信访工作。

(4) 指导全县信访业务，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 了解并掌握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提出加强信访队伍建设措施；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指导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

(6) 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7)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项目的实施依据：根据我县及单位实际情况，结合芷信请【2022】10号《请求解决县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工作费用的报告》、2022年6月17日《关于做好驻京维稳劝返工作人员选派和经费保障的通知》（怀信联办发【2022】5号）、《2022年全口径部门预算（草案）项目支出拟安排表》、芷信请【2022】5号《请求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经费的报告》等文件精神。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工作费用属一般公共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为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建立群众诉求“四个一”机制，强化“三源共治”工作，保障县域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动态入驻信访局联合接访室，开展联合接访，实现信访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一条龙解决”，减少群众信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等项目支出。

(2) 驻京维稳劝返专项工作经费属一般公共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市驻京维稳劝返办公室工作经费。

(3) 信访专项工作经费属一般公共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信访专项工作，如信访维稳接访租车、出差、接待、办公等等。

(4) 信访救助是开展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化解并巩固化解成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纳入中央、省专项任务，可由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支持解决的信访事项及其他难以划分和落实责任主体，久拖未决的特殊疑难信访事项。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工作费绩效目标：全面完成“三源共治”相关工作。且推行“一门式办理”，建立群众诉求“一站式接待、一条龙办理、一揽子解决”机制，构建完善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交融互动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动县、乡两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强化联合接访工作体系。在县、乡两级分别加挂“矛盾纠纷调处

化解中心”牌子，村（社区）设“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站”，加强积案化解力度，彻底把问题化解在基层，把人员稳控在当地，确保全年全县社会和谐稳定。

（2）信访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解决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划分责任主体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确保“案结事了”、息诉罢访。

（3）信访专项工作经费绩效目标：正常开展各项信访维稳工作，及时处理突发性群体事件，加强突出问题的办理及重点人员的稳控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确保全县社会和谐稳定。

（4）驻京维稳劝返专项经费绩效目标：为保障 2022 年市驻京维稳劝返工作顺利开展，及时做好劝返我县非正常入京访等维稳工作，树立我县良好的对外形象，维护首都及我县社会和谐稳定。

2、预期主要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突出重点，严格甄别，及时落实相关政策，努力将积案化解清零，确保社会平安维定，促进全县经济稳定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领导重视。信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局长梁春任组长，副局长肖光、冯琳及财务分管领导郑德辉任副组长，郭霞、张武任成员。制定了组织实施评价计划。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 年信访救助、信访专项工作经费、驻京维稳劝返工作经费及县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工作费用等项目按要求全部落实到位。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2年信访救助、信访专项工作经费、驻京维稳劝返工作经费及县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工作费用等项目投入经费106.5万元，主要用于信访日常工作及来市到省进京等开展信访维稳接访劝返工作及各特护期信访维稳工作经费、差旅费、《信访工作条例》宣传、培训、会议等支出共68.2万元；市驻京维稳办公室工作经费25万元；解决特殊疑难信访案件13.3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严格审批手续。每笔经费支出严格按程序和要求进行审核批复，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专款专用。二是接受巡查审计，对在巡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进加以整改。三是随时接受专项清查。加强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保证专款专用。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组织实施统一由局班子成员根据上级要求及实际情况召开会议讨论决定，明确责任，监督执行。2022 年芷江县信访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推动信访矛盾化解。一是着力化解信访积案。压实“五包四亲”责任，

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大走访大摸排大化解专项行动，努力实现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二是切实加强人员管控。坚持一人一案一策，严防脱管失控。坚持法治思维，扎实做好劝导工作。今年来赴省上访率同比下降64.29%，进京上访0批次，同比下降100%。三是“一站式”服务信访群众。持续强化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即“信访超市”）建设，抽调精干力量入驻，实行“10+N”联合接访机制，即信访量排名前10位的县直部门动态入驻，公安、法院、司法等相关单位派驻专职工作人员，一站式全过程服务信访群众。该做法具有独特性且成效显著，经验在《人民日报》《人民信访》《湖南日报》等中央、省级媒体多次推广。进一步提升治理效能。一是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党员领导干部定期接访、约访、下访长效机制，总结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古冲模式，面对面听取诉求，实打实解决问题，心贴心服务群众。二是逐步完善基层矛盾化解体系。深入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普及，广泛开展“身边好人”“道德模范”推介活动，强化信访群众守法意识，引导形成和谐友好的社会风尚。在全县238个村（居）全面建立健全村规民约、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毒禁赌会、志愿服务队“一约四会一队”工作机制，落实“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制度，采取屋场会、院落会等多种形式协商处理问题。三是全力争创

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对照《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旗）评定办法》（国信发〔2022〕14号）创建8项指标要求，我县全部达标，荣获2022年度“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全省信访工作示范县”等荣誉称号。

全年信访救助15个，成功化解特殊疑难信访案件15件，签订息访息诉承诺书，确保信访人满意。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2022年项目预算总成本113.2万元，其中：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工作费15万元；信访救助资金20万元；信访专项工作经费53.2万元；驻京维稳劝返专项经费25万元。严格把关，控制成本，实际支出106.5万元，占预算总成本94.08%，节约6.7万元。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在领导的高度重视下，在各乡镇、各单位及各行业部门等的大力支持下，经同志们的共同努力，2022年全面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2）项目完成质量：优秀。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全面完成。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稳定发展。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 2022 年度信访专项工作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自评情况，最后得分 100 分，属优秀。见附表 5 信访专项工作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专项工作经费年初预算年初直接下拨到单位，减少第二次的重复批复手续，增强用款支付的时效性。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从预算与决算表相对比，基本能按照要求执行到位，从实际情况来看，有所结余的是信访救助专项经费，主要原因是本着充分发挥信访资金正向引导和激作用，推动桔梗兼治，防止反弹，确保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化解的质量和效果，严格把关，控制救助资金数额；其次是部分还求助对象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截止到年底关账还没支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芷江侗族自治县信访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6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到位及时率	3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 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业务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产出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果	项目	经济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	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效益			情况。	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生态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6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工作费		负责人及电话	梁春 13874500460	
主管部门		信访局本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5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警源、诉源、访源“三源共治”工作，推行“一门式办理”，建立群众诉求“一站式接待、一条龙办理、一揽子解决”机制，构建完善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交融互动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动县、乡两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强化联合接访工作体系。在县、乡两级分别加挂“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牌子，村（社区）设“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站”，加强积案化解力度，彻底把问题化解在基层，把人员稳控在当地，确保全年全县社会和谐稳定。			全面完成“三源共治”相关工作。且推行“一门式办理”，建立群众诉求“一站式接待、一条龙办理、一揽子解决”机制，构建完善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交融互动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动县、乡两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强化联合接访工作体系。在县、乡两级分别加挂“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牌子，村（社区）设“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站”，加强积案化解力度，彻底把问题化解在基层，把人员稳控在当地，确保全年全县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立机构数量	全县各乡镇（村、社区）238个	完成	
			法律知识培训	1次	完成	
		质量指标	机构配置情况	基础设施：办公室、牌子、人员	完成	
			培训人员	副科级以上县直单位、各乡镇分管领导及专干	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完成	

		成本 指标	预算成本	≤15 万 元	完成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绩效 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积案化解清零，促进社会维定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信访人满意率	95%以上	完成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6: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专项资金名称		信访救助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梁春 13874500460	
主管部门		信访局本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划分责任主体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			突出重点，严格甄别，与落实政策、化解矛盾、疏导教育等多种措施相结合，着重化解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划分责任主体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确保“案结事了”、息诉罢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批次数			
				30 批次	50%完成	12 月份化解的积案办理手续需时间，结转至 2023 年度支付。
		质量指标	拨付到位率	100%	100%	
			息访息诉率	100%	100%	
			案件办理时效	≤30 天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20 万元	100%	
			单次救助预算成本	≤5 万元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社会政治稳定,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保稳定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息访息诉	长期有效	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人满意率	≥95%	达标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6: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专项资金名称	信访专项工作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梁春 13874500460			
主管部门	信访局本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3.2	53.2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正常开展各项信访维稳工作，及时处理突发性群体事件，加强突出问题的办理及重点人员的稳控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确保全县社会和谐稳定。		认真完成任务，确保本年度开展信访维稳工作经费保障，及时处理突发性群体事件，加强突出问题的办理及重点人员的稳控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确保全年全县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正常上访控制数	0 批次	100%完成	
			信访事项受理率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100%	100%	
			信访总量下降率	≥ 10%	100%	
			化解信访积案率（含：中央、省、市交办件）	100%	10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时间	≤ 15 天	100%	
			复查复核办理时间	≤ 2 个月	100%	
			项目按时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 53.2 万元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社会政治稳定,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保稳定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息访息诉	长效	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人满意率	≥95%	达标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6: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专项资金名称		驻京维稳劝返专项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梁春 13874500460	
主管部门		信访局本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 2022 年市驻京维稳劝返工作顺利开展，及时做好劝返我县非正常入京访等维稳工作，树立我县良好的对外形象，维护首都及我县社会和谐稳定。			认真完成任务，保障了 2022 年市驻京维稳劝返工作顺利开展，树立怀化良好的对外形象，维护首都及我市、县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正常上访控制数	0 批次	100%完成	
			重点人员稳控区域	北京	区域内	
			信访事项受理率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100%	100%	
			重点人员稳控率	100%	100%	
			非访控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时间	≤ 15	100%	
			重点人员的稳控时间	2022. 1-2022. 12	100%	
			项目按时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 25 万元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社会政治稳定,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保稳定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息访息诉	长效	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人满意率	≥95%	达标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